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郑雪莹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郑雪莹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辞职后，郑雪莹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郑雪莹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吴明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明朗先生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个人简历

吴明朗先生，1990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全日制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助理会计师。吴明朗先生已经取得沪、深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曾任职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于 2019 年 5 月被上海上市公司协会评为"2017-2018 年度优秀证券事务代表"。于 2022 年 1 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二、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0712858

电子邮箱：sjhj@sheng-jian.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太湖世家国际大厦 25 楼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裕民南路 1366 号凯悦酒店 6 楼沙龙厅 6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24	盛剑环境	2022/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参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参会人员需现场出示上述证件原件；

3、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电子邮件方式报送。信函、电子邮件以 2022 年 2 月 23 日 17 点以前收到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2 年 2 月 23 日 13:00-15: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太湖世家国际大厦 25 楼。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吴明朗

联系电话：021-60712858

邮箱：sjhj@sheng-jian.com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太湖世家国际大厦 25 楼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田新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委托独立董事孙爱丽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科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系公司基于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调整涉及的募投项目名称："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 调整项目实施内容：本次调整后，"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中主要产品将不包括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L/S）、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LOC-VOC）和电子级化学品储罐内衬板。其中，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L/S）和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LOC-VOC）后续由公司安排自有资金实施，电子级化学品储罐内衬板不再实施。

● 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由 22,566.14 万元调整为 13,100.27 万元，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2,528.27 万元减少至 9,228.27 万元，减少 3,300 万元；"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变，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1,881.25 万元增加至 15,181.25 万元，增加 3,300 万元。

● 本次调整事项仅涉及调整"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内容及相应总投资金额、调整"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及"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化。

● 本次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环保项目"）实施内容及相应总投资金额、调整环保项目及"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技术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以下统称"本次调整事项"）。本次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事项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4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98.7004 万股，发行价格为 19.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571.1769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612.30292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5,958.874022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1165 号"《验资报告》。就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率
1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2,566.14	12,528.27	2,168.04	17.31%
2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21,400.73	11,881.25	11,928.90	100.40%
3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827.27	3,790.36	3,820.62	100.8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27,758.99	27,758.99	100.00%
合计		100,794.14	55,958.87	45,676.54	81.63%

注：1、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率=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拟投入，其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含募集资金孳息；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若出现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基本情况

1、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调整环保项目的实施内容，新技术项目的实施内容不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调整前	1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实现年产 350 套 VOC 超净排放处理装置、150 套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LOC-VOC）、200 套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LOC-POU）、100 套化学品供应设备、5 万平米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5 万米电子级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 1.5 万平米电子级化学品储罐内衬板的生产能力等。
	2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主要内容为在上海市嘉定区建造总部办公及研发大楼、购置研发设备、建立研发设计和检测实验室，其中，检测实验室主要为客户提供废气、废液和固废的检测服务。
调整后	1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实现年产 350 套 VOC 超净排放处理装置、100 套化学品供应设备、5 万平米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5 万米电子级化学品输送管道等。
	2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主要内容为在上海市嘉定区建造总部办公及研发大楼、购置研发设备、建立研发设计和检测实验室，其中，检测实验室主要为客户提供废气、废液和固废的检测服务。

鉴于上述环保项目实施内容的调整，环保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由 22,566.14 万元调整为 13,100.27 万元，新技术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变，并将原拟投入环保项目的其中 3,300 万元募集资金调整用途至新技术项目。调整后，环保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 12,528.27 万元调整为 9,228.27 万元，新技术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 11,881.25 万元调整为 15,181.25 万元。本次调整前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12,528.27	-3,300.00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9,228.27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11,881.25	3,300.00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15,181.25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790.36	0.00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790.36
补充流动资金	27,758.99	0.00	补充流动资金	27,758.99
合计	55,958.87	0.00	合计	55,958.87

注：关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其他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调整事项仅涉及调整上述环保项目的实施内容及相应总投资金额、调整环保项目及新技术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化。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本次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环保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情况和市场需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环保项目中主要实施内容相应调整，其中，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L/S）和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LOC-VOC）后续由公司安排自有资金实施；另外，鉴于当前环保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关键原材料供应情况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例如，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PTFE（聚四氟乙烯）等含氟原材料供应链持续紧张，采购成本高企等），电子级化学品储罐内衬板已不具备投资条件，经审慎评估，电子级化学品储罐内衬板后续不再实施。因上述环保项目实施内容的调整，环保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也相应进行调整。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并结合新技术项目建设进度的需要，拟调减环保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用于投资存在较大资金缺口的新技术项目，以更好地为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奠定技术基础。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一贯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总体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未发生变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三、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1、调整前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本项目由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盛剑"）实施，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2,566.14 万元。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提高高端环保治理设备的产能，预计形成年产 VOC 超净排放处理装置 350 套、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L/S）200 套、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LOC-VOC）150 套、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 50,000m2、化学品供应设备 100 套、电子级化学品输送管道 50,000m、电子级化学品储罐内衬板 15,000m2 的生产能力。

2、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情况

调整前，本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 12,528.27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168.04 万元（含募集资金孳息），累计使用率 17.31%。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资资金拟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已投入（截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
1	工程建设费用	6,579.58	1,757.7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90.45	126.21
3	基本预备费	197.40	23.76
4	铺底流动资金	2,460.84	260.32
合计		12,528.27	2,168.04

3、调整后的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本项目继续由江苏盛剑实施，总投资金额调整为 13,100.27 万元，实施地点为江苏省昆山市，建设期 2 年，项目建成后的第 2 年达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VOC 超净排放处理装置 350 套、化学品供应设备 100 套、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 50,000 m2、电子级化学品输送管道 50,000m 的生产能力。

调整后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1	工程建设费用	6,579.58	6,470.1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90.45	977.04
3	基本预备费	197.40	135.03
4	铺底流动资金	2,460.84	1,646.10
合计		12,528.27	9,228.27

环保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减 3,300.00 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新技术项目。

本次调整系公司结合供应链情况、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对业务板块布局进行调整。本项目主要产品将不包括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L/S）、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LOC-VOC）和电子级化学品储罐内衬板。其中，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L/S）和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LOC-VOC）后续由公司安排自有资金实施，电子级化学品储罐内衬板不再实施。

本次调整后，在各项经济因素与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营业收入（不含税）35,575.22 万元。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3.3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48 年（含建设期），经济评价可行。

（二）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1、调整前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总投资金额为 21,400.73 万元，主要内容为在上海市嘉定区建造总部办公及研发大楼、购置研发设备、建立研发设计和检测实验室。其中，检测实验室主要为客户提供废气、废液和固废的检测服务。

2、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情况

本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 11,881.25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1,928.90 万元（含募集资金孳息），累计使用率 100.40%。

3、调整后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新技术项目资金缺口较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拟投入环保项目的其中 3,300 万元募集资金调整用途至新技术项目，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 11,881.25 万元调增为 15,181.25 万元，除调增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外，其他内容不做变更。该 3,300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投资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调增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	工程建设费用	2,58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0.00
3	基本预备费	5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合计		3,300.00

四、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本次调整仅涉及减少环保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及相应总投资金额、调整环保项目及新技术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增加新的募投项目，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等均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一致，所面临的市场前景亦无较大差异。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调整事项是公司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经过多次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尽管公司对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了谨慎、充分的研究论证和认真的市场调研，但均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和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所进行的分析论证，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产品市场变化、设备价格波动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实际盈利水平不及预期。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利用自身经验及管理优势，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及市场动态，强化项目计划管理及风险控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本次调整事项涉及的募投项目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不涉及向有关部门重新备案、审批。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本次调整事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系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系公司基于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系公司根据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调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278,153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 18 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0 年 7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2 号），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洁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72,521,508 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6,612,339 股，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55,909,16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 1,278,1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278,153 股，将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申报时点距离本企业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6 个月，则自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1,917,230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申报时点距离本企业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 6 个月，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1,917,230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申报时点距离本企业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6 个月，则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受让且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1,278,153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1,278,153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或股数作相应调整，下同）。

（3）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申报时点距离本企业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 6 个月，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受让且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1,278,153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该部分股份。

（4）若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100%。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6）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78,153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278,153	1.76%	1,278,153	0
合计		1,278,153	1.76%	1,278,15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278,153	18
合计		1,278,153	18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许太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太明先生因个人身体及工作精力分配等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许太明先生将专心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仍然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许太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许太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太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86,5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3%。许太明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许太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许太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